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有關提供擔保的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廣東嘉士利(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立承諾函，據此，廣東嘉士利已同意以不超過人民幣76,500,000元(相當於約89,505,000港元)的金額向開蘭、其債權人及管理人作出擔保承諾，以保證豐嘉如期履行重整計劃項下其51%的責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擔保金額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該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廣東嘉士利(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立承諾函，據此，廣東嘉士利已同意以不超過人民幣76,500,000元(相當於約89,505,000港元)的金額向開蘭、其債權人及管理人作出擔保承諾，以保證豐嘉如期履行重整計劃項下其51%的責任。

重整計劃

針對開蘭破產一事，由廣東省江門市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委任的開蘭管理人已就開蘭資產、負債、權益及業務的重整事宜制定重整計劃，惟待開蘭的債權人及人民法院批准。根據重整計劃，(i)豐嘉作為開蘭重整的投資者，已同意向開蘭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以清償若干債務，並收購開蘭的全部股權；(ii)豐嘉的股東即廣東嘉士利及北大荒將向開蘭、其債權人及管理人作出擔保承諾，以保證豐嘉如期履行重整計劃項下的責任；及(iii)上述擔保須按廣東嘉士利及北大荒於豐嘉分別所持的51%及49%股權的比例提供。

承諾函

承諾函（須待開蘭債權人及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計劃）規定，廣東嘉士利擔保的金額不得超過豐嘉將向開蘭注入資本金額的51%，相當於人民幣76,500,000元。承諾函進一步規定，擔保須自豐嘉完成履行重整計劃項下的責任之日起計三年內終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開蘭、其股東及債權人（廣東嘉士利除外）、(ii)管理人、(iii)北大荒及(iv)（如適用）上述實體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提供擔保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銷售餅乾。廣東嘉士利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

豐嘉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麵粉製造及銷售。根據豐嘉的合營企業協議，豐嘉的註冊資本由廣東嘉士利及北大荒分別擁有51%及49%。由於財務與經營政策的決議案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得到獲廣東嘉士利及北大荒委任的董事一致同意，故本集團對豐嘉擁有共同控制權，並將其於豐嘉的權益入賬列作合營企業。

管理人獲人民法院委任，以(其中包括)接管開蘭(包括其資產及會計紀錄)並調查及管理開蘭的事務及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東巨信律師事務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律所，而江門北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會計公司。

開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由葉潤棠先生(「**葉先生**」)、關佩玲女士(「**關女士**」)及國有企業廣東省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70%、6.92%及23.08%。葉先生及關女士持有的股權已被人民法院查封。人民法院裁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底，開蘭對97位債權人(包括廣東嘉士利)欠有債務，總負債約為人民幣499,285,000元。開蘭向廣東嘉士利供應麵粉及相關產品已逾十年。

提供擔保可能有助於開蘭進行重整。鑑於開蘭有望於重整後恢復正常業務營運，故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後按合理的價格自開蘭獲得穩定的高品質麵粉供應。此外，根據上述合營企業協議，擔保按廣東嘉士利於豐嘉持有51%股權的比例提供。

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擔保金額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該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廣東巨信律師事務所及江門北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統稱
「北大荒」	指	北大荒豐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國有企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豐嘉」	指	廣東豐嘉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於其中擁有51%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嘉士利」	指	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開平市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廣東嘉士利提供的擔保，以保證豐嘉如期履行重整計劃項下其51%的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開蘭」	指	廣東開蘭麵粉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諾函」	指	廣東嘉士利就提供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簽立的承諾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整計劃」	指	有關開蘭的《重整計劃(草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銑銘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銑銘先生、譚朝均先生、陳松浣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馬曉強先生。